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年度稽核報告

一、依據：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稽核業務及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稽核項目：

- (一) 本校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風險評估等級為「高度風險」以上之控制作業項目，113 年度擇定 3 項及其他風險項目 4 項，合計 7 個項目。
- (二) 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等項目(如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等)，每年以分項抽查方式辦理，113 年度計稽核 5 個項目。
- (三) 複核以前年度的缺失(含自評及查核)改進事項 1 項及其他稽核項目 1 項，113 年度計稽核 2 個項目。

三、113 年度稽核報告

- (一) 本校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發布 113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通知，並於 113 年 5 月至 10 月執行與完成實地稽核。
- (二) 113 年度稽核報告，重點分述如后：
 - 1、本年度稽核項目計 14 項，核結果無重大缺失，需改進及建議事項計 7 項。主要缺失為部分業務作業應加以改善及現行作業方式與法規或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未相互結合或執行等 2 項，故後續請各單位改善及建議項目，分為 2 項：
 - (1) 建議部分業務相關作業，應依照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或各項作業之 SOP 執行；
 - (2) 建議業務執行，應與法規及現況相結合，並定期檢討改善。

改善及建議事項仍需適度檢視與評量相關作業機制及控制措施

的落實，藉以作為日後加強或改進的參考依據，因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各單位應定期檢討、修正法規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以檢視與實際作業是否相符，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2、經各單位改善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者計 5 項，餘 2 項後續將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每半年追蹤一次，至完成改善為止。
- 3、校務基金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依本校財務報告顯示近年來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為防範未然，本校應在如何運用學校既有資源，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的因應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資金，降低校務基金營運風險，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